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86號

原告 台灣綠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宏明

被告 喬易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映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以兩造間業已終止授權經銷契約，惟被告仍繼續使用原告名義之招牌，起訴請求被告除去使用「台灣綠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字樣，用作其招牌名稱，暨禁止被告使用帶有「台灣綠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字樣，用作其招牌名稱。核屬財產權訴訟，因原告如獲勝訴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難以估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既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作為徵收裁判費之計算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